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制品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5%，间接持股比例为25%）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或其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或其支行或其他银行申请授信共计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单家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纸制品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纸制品公司将适时向银行在前述授信金额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是否申请授信视纸制品公司经营需要而定，公司可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的前提下在具体的操作中对融资机构、金额和方式予以调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或文件。具体内容以公司以及纸制品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5日，系中外合资

企业，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村，法定代表人：王君平，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5%，间接持股比例为25%。该公司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外销纸制产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535.08万元，负债为4,400.6万元，净资产为17,134.4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3.55万元，营业利润1,194.74万元，净利润1,009.96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文件为准（一般不超过两年）。

（三）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主要用途为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综合授信业务。纸制品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担保期限、担保利率、借款银行等以日后签定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纸制品公司2017年银行授信计划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情况稳定，经营行为受本公司控制，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风险。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纸制品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纸制品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行为受本公司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风险。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为纸制品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纸制品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纸制品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纸制品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纸制品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3,875.27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0,752.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